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段8樓
北區

承辦人：何慧貞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51

電子信箱：mt848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430581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度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情緒教育課程發展與融入教學行動方案實施計畫1份 (37124109_11430581022_1_ATTACHMENT1.odt)

主旨：檢送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情緒教育課程發展與融入教學行動方案實施計畫」一案，請貴校鼓勵教師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4年臺北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總計畫辦理。

二、為協助本市高中職學校教師社會情緒教育學習專業增能，發展課程與教案落實社會情緒學習融入於學科教學之中，特委請本市陽明高中辦理旨揭計畫，重要內容說明如下：

(一)各校情緒學習融入教學設計共備社群運作計畫：

1、鼓勵各校組成跨科社群，培訓本市社會情緒學習種子教師，由教師共備開發情緒教育課程、教案及實施教學，各校可申請社群運作計畫，通過審查學校可獲得至多新臺幣2萬元之社群運作經費，鼓勵教師社群定期聚會，討論社會情緒學習主題的課程設計與教學實踐，期透過社群合作促進專業對話與資源分享，落實社會情緒學習融入教學。

復興高中 1140430



MVAA1146004485

2、請貴校鼓勵教師申請，有興趣學校請填寫附表「臺北市114年度情緒學習融入教學設計共備社群運作計畫申請表」含經費明細表，於114年5月23日前免備文方式提供予承辦學校—陽明高中。

(二)辦理「情緒教育教學行動方案競賽」：

- 1、本競賽係由各校教師設計並實施創新之社會情緒學習教學方式，得獎作品獎將獲得本局獎狀與相應禮券，以資獎勵，優秀作品將彙編成教學示例。
- 2、請鼓勵貴校教師報名參加，參賽教師請於114年11月7日前將相關資料寄至聯絡人臺北市學科平台專案助理李研懷先生信箱（t0894@ymsh.tp.edu.tw）。

三、如對計畫有相關疑問，請聯絡臺北市學科平台專案助理李研懷先生，聯絡電話：28316675轉102。

四、隨函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含附件）

